

集团微信: SCPLCS888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 028-85081555 传真: 028-85578118

官网: www.scpuln.com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高新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81555

温江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 028-82764098 13540496565(李老师)(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 028-87888122 13408476161(唐老师)(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 0838-2231881 18981086191(代老师)(微信同号)

天府分公司

地址: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 028-62735566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微信同号)

雅安分公司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10号1幢1单元2楼1号(圆门饭店旁)
电话: 0835-2224938 17766713062(戴老师)(微信同号)

巴中分公司

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二期B幢903
电话: 0827-5817287

新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 028-83997896 13540460505(张老师)(微信同号)

龙泉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2栋22楼
电话: 028-84847456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 028-85053222

普林之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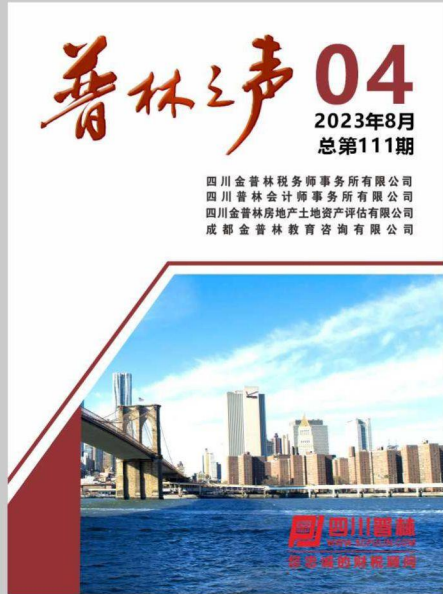
04

2023年8月 总第111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成都金普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
WWW.SCPULN.COM
您忠诚的财税顾问



总 编 岳凡宋
副总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雪 马洪英
编委会 杨明婷 郭妍汐 魏来仪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
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传 真 028-85578118
网 址 www.scpuln.com
公众号 SCPLCS888
投诉电话 028-8557811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扶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

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3年8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 03 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参加2023川渝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合作峰会
- 04 强化政治共识 增强履职本领
——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省政协党外常委进修班
- 05 以“七一”之光 照奋进之“路”
- 06 新局面稳中有进创佳绩 新局面乘势而上再出发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2023年上半年总结暨表彰大会
- 08 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2023年上半年“三常”业务及会计审计业务工作总结会议
- 10 聚力赋能 行稳致远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总结交流会
- 11 成都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武侯区联络会参访
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第三联络处主任单位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
- 13 深化企业综合财税管理能力 赋能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书香普林·文明普林

- 15 《中国新经济》
- 16 《有声的中国》
- 17 《月背征途》
- 18 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
书香事务所、文明事务所创建普林在行动！

普林风采

- 20 高效回访 优质服务：普林创新探索最佳财税实践

政策解读

- 2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2 关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的解读
- 25 关于《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解读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 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 31 聚焦各地审计工作报告
- 32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介绍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税务筹划
- ◆ 税务咨询
- ◆ 税务审计
- ◆ 税务培训
- ◆ 税务登记
- ◆ 纳税申报
- ◆ 涉税文书制作
- ◆ 代理增值税资格认定申请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常年财税顾问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会计审计类项目

-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合并、分立、清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改制审计；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等
-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决算审计；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并购与重组估值
-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企业并购与融资；尽职调查
-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税务鉴定；境外税收服务；纳税人权利救济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 **价格评估：**
土地价格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J

卷首

秋已立，暑未尽，收获即将来临！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政策叠加机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回顾过往，时间的卷轴翻过了上一轮的麦浪，这一季，我们圆满举行了2023年上半年总结暨表彰大会，认真复盘总结前期工作，携手奋进下半年“五五规划”开门红；这一季，我们欢声笑语载歌载舞，共筑普林梦，携手奔赴美好未来；这一季，我们增加与同行业协会的交流，共同探讨财税管理的最佳实践；这一季，我们重点围绕书香事务所和文明事务所的创建，开展系列活动，旨在着重提升行业文化软实力。

漫漫红紫是谁裁，八月春风暗里来。普林人一边深思上半年的收获与不足，又同时描绘着接下来的蓝图与挑战，每一份丰收的背后，都充满了开垦实干的付出，所有的辛劳都是值得的！

走进八月，把激情种在八月的泥土里，让清新淡雅的桂花香抚平每个普林人内心的浮躁。沉淀片刻，一起阅读本期《普林之声》，而后继续燃烧斗志，勇往直前，谱写属于我们的书香岁月！

卷首语
PREFACE

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参加2023川渝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合作峰会。



据悉，本次峰会由重庆市委统战部、四川省委统战部联合主办，共有来自全国及川渝地区千余名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参加。峰会会期两天，包括主论坛、招商路演、专场人才招聘会、专业服务论坛、参观考察等多场活动。

岳凡宋作为四川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代表，受邀参加本次峰会并被聘为“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专业服务智库专家”，任期两年。



岳凡宋表示，作为新阶人士代表和西部金融中心主承载区专业服务智库的一员，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发挥新时代新阶段人士的作用。聚焦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发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创新创业活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举办本次峰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和务实举措。

7月2日至8日，省社院进修班第150期（省政协党外常委班）在昆明举行。省政协常委、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应邀参加。



据了解，本次进修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共二十大精神，增强省政协党外常委履职本领。邀请了多名专家学者通过专题课程、联谊交流、现场教学等方式，引导学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议政建言，广泛凝聚共识，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专题培训：聆听专家教学 坚定理想信念 深刻领悟二十大

岳凡宋通过对《习近平著作选读》解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提高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能力”等专题的认真学习及和同期学员的深入探讨交流，深刻理解了中共二十大精神并将以中共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增强“勇挑大梁”的使命感，鼓足“挑重担、扛重责”的精气神，全面提升担当履职的素质水平，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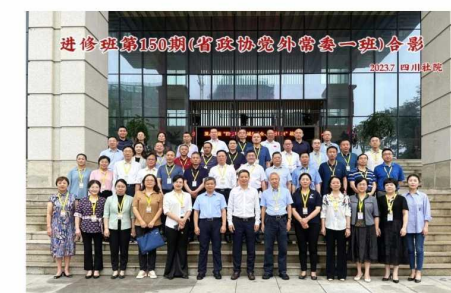


现场教学：统战特色鲜明 实践内容丰富

岳凡宋跟随同期学员一同到“云南陆军讲武堂博物馆”“西南联大博物馆”“民主党派人士费孝通、冰心故居”等地开展现场教学，回顾了民主党派人士如何选择、紧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与历程。

岳凡宋表示：本次培训会课程内容精深、日程随培训主题推进而随之深入，每一堂课、每一次回顾都是身与心的升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通过此次学习不仅受到了强基固本、凝心铸魂的思想政治洗礼，而且再次深化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二十大精神的理论认识，提高了政治站位，为提升履职能力加了油充电，提高了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接下来将结合本次学习，深入议政建言，为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以「七一」之光 照奋进之「路」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铿锵恢宏、掷地有声的铮铮誓言久久回荡在党支部活动室，在鲜红的党旗面前，全体党员胸佩党徽，精神饱满，庄严地举起右拳，在支部书记的带领下，再次发出了为党和人民奋斗终生的铿锵誓言。



为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进一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激励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做示范、勇争先，立足岗位奉献担当，在“七一”来临之际，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党支部举行“以‘七一’之光 照奋进之‘路’”党员学习会。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黄金莲主持，全体党员、积极分子参加。

黄金莲书记结合二十大重要精神，聚焦理论学习思考和感悟，以“赓续精神之源，牢固党性之魂”为题，为大家上一堂党课，切实引导全体党员、积极分子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推动主题教育落实见效，走深走实。

阅读厚植底蕴，书香沁润普林。会上，书香的氛围也同样浓厚。作为“书香普林”建设的主渠道、主阵地、主力军之一，支部全体党员干部发挥表率作用，主动下沉，用实际行动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公司员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掀起“好读书、读好书、读书好”的文化氛围。活动现场，全体党员围绕“书香”，分享最近读书心得，结合个人成长经历和岗位职责，谈认识讲体会、表态度立决心，引起了强烈的思想认同和情感共鸣。



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党旗的光辉指引下，普林党支部全体党员将继续潜心钻研，永葆觉悟性、先进性，争做党员示范带头人！

新开局稳中有进创佳绩 新布局乘势而上再出发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2023年上半年总结暨表彰大会

7月27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2023年上半年总结暨表彰大会召开，会议旨在总结集团上半年工作情况，表彰优秀集体和先进个人，部署下半年工作。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出席会议并讲话，集团全体人员参加，会议由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唐玉梅主持。

会上，集团管委会成员分别对分管工作做了总结报告，介绍上半年的主要工作实绩，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会议强调，集团将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的努力下，继续坚定不移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普林“五五规划”战略目标要求。



优异的集体与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会议对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工作中表现

综合表现先进个人

董事长特别提名 职能部门

业绩优异部门

董事长特别提名 集团管委会

本次会议既是上半年工作总结会、下半年任务部署会，更是全员动员会。集团全体人员要客观看待半年“成绩单”，要做好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按照会议的部署把各项工作做到位，把集团的工作思路落在具体行动中，把集团的重点工作体现到工作业绩上，进一步凝聚“提效争先、勇立潮头”的信心决心，为实现“五五规划”开门红一起奋斗，为集团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2023年是集团完成“五五规划”发展目标的开局之年、奋进之年。

下半年，普林将继续“稳”字当头，以稳中求进论英雄；拉高标杆，以奋勇争先做标杆；守护初心，以做好服务看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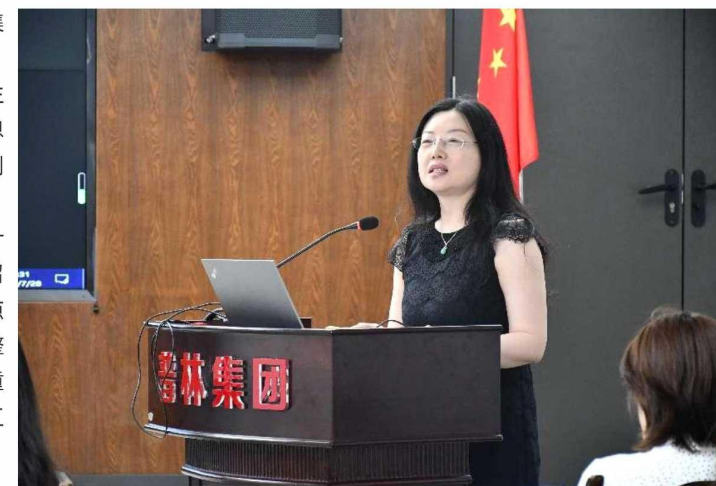


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2023年上半年“三常”业务及会计审计业务工作总结会议

时节不居，岁月如流。在过去的上半年里，集团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取得了一定成绩。七月，我们聚在一起，全面总结回顾上半年的主要工作和总结经验，明确2023下半年的工作思路、奋斗目标及注意事项，打响“五五”发展规划第一枪。

本次会议设“三常”业务工作总结会和会计审计业务工作总结会两个会场，于7月28日分别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分管副总点评、总结、部署下半年工作及提出工作要求。整体以做好主业，带好队伍，提升服务质量等为重点目标，充分促进各部门业务经验交流，实现工作效益最大化。



其中，分管“三常”业务工作副总经理马洪英分析了目前经济形势以及公司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重点介绍了这期间已完成的复核、税检、清算和财税培训等核心任务的成果。她强调，为了更逼近“五五”发展规划，打造“专精特”团队，公司复合型人力资源目标还需加快进度配置。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紧贴客户需求，以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政策为基础前提，争取在服务流程上更加合理化、精细化、人性化，全面提高财税代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也作出要求：加大“三常”户部门量化的人员管理和考核标准，鼓舞激发团队意识，提升人员凝聚力；巩固维护现有客户，积极拓展新业务；随着相关政策变更，及时校对数据，向客户宣传涉税风险的

预防措施、下好税收风险防范“先手棋”、助力客户“轻装前行”。

分管会计审计业务工作副总经理夏雪指出，2023年“审、评”业务齐头并进，分部人员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在充斥疫情、恶劣外勤环境、繁忙年报期的上半年，依然较为尚可完成了相应的工作任务。但对照新时代审计工作要求，从综合统计数据上，部门任务量与工作完成率基本成反比。下半年将着重思虑从各分部端平一碗水入手，分母一致、分子发力，奋力营造公平的干事氛围；日常以身作则，督促审计作风纪律建设，增强人员自我约束力；同时，将更注重审计业务理论学习，提升思想素养。继续坚持审计质量、审计整改两方面的“两手抓”，当好“探照灯”，指引“前进路”。

此次半年总结会内容丰富，成果丰硕，既拓宽了下半年公司的工作思路、又促进了各部门信息流通，对提升执业质量和业务能力有极大帮助。新目标凝聚起希望与力量，新征程召唤着使命与担当。普林人将凝心聚力、不忘初心、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共同谱写普林灿烂辉煌的新篇章，共同推进“五五规划”开门红！



聚力赋能 行稳致远

——二〇二二年度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工作总结交流会

为贯彻落实集团“五五”规划，深入总结上半年度所得税汇算工作成果，扎实推进下半年工作进度，同时促进相关业务人员深度交流，2023年7月10日，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召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总结交流会。

会议回顾总结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在肯定取得实绩成效的同时，剖析存在问题，充分认识目前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相关职能部门就合同签订、工作流程传递、开票收款、报告存档等情况进行通报。

会上，唐玉梅副总就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她指出，行业具有极强的专业性、时政性。每一项税收政策法规的出台都影响着千千万万家企业的税务实况，作为走在税收行业前列的公司，各位员工要保持高度的学习能力，对最新出台财税政策进行分析解读与学习，通过不断学习，提升自身专业性，加强企业团队专业度，这样才能保证员工与企业协同发展，共同进步。同时，大家要做好总结，学会总结，每年汇算总结都能带来新的分享和解决问题的启发，为后续业务处理提供了经验和借鉴，也对提升执业质量有很大帮助。

随后，唐玉梅副总对《关于税务师行业业务报告报备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33号》进行宣讲，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际毛利与预计毛利差额调整业务及特定业务纳税申报等进行解析分享。业务经理李翔进行土增项目开发凭证汇总技巧分享。业务经理符杰对房地产企业实际毛利收入成本结转案例进行分享。参会人员认真学习记录，收获颇丰。

2023年7月31日，成都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武侯区联络会会长雷焜带领分会的部分会员一同访问参观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联络处主任单位—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并与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等公司管理层成员进行了有关财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座谈会。



协会会员单位们实地参观了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并听取了来自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公共事业部的刘佳媛部长介绍了金普林的企业发展史，并重点强调了党建和培训板块，大家进行了交流分享。



座谈会中，马洪英副总经理代表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联络处主任岳凡宋及普林对成都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武侯区联络会会长雷焜及协会会员单位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会上，马副总表示这是一次难得的同行间的沟通交流的机会，大家畅所欲言，一起就财税行业发展建言献策。

随后，此次活动来到了最重要的座谈环节。各会员单位轮流对各自企业发展的情况进行介绍并且提出了一些具有共性的问题进行探讨。大家纷纷表示感谢协会提供的这次参观学习交流的机会，也希望通过大家共同努力使行业得到更好的发展。



座谈交流完，成都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武侯区联络会会长雷焜给最近新加入协会的单位进行了授牌。自2023年5月武侯区联络会成立以来，会员单位队伍在逐渐壮大，希望未来有更多的武侯区的代理记账行业的优秀同仁加入进来。



最后，成都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武侯区联络会雷焜就本次活动进行总结，对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联络处及主任单位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对参加本次活动的会员朋友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他表示：本次参访是武侯片区两协会联络处开启友谊合作的里程碑的一次重要会议，希望通过今天参访活动建立起更广泛的社交网络，促进双方的交流，共同促进财税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他表示协会将会继续做好会员服务，收集会员的需求，积极开展相关的会员活动，更好地进行资源整合，互利互惠，达到凝心聚力、共话发展的目的。

企业财税风险管控专题培训会在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举办

8月18日，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在由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组织的企业财税风险管控专题培训会上，做了题为《深化企业综合财税管理能力 赋能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发言，鼓励我省广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当前“以数治税”背景下，提升对财税管理的认识，提高对相关风险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从而赋能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推动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图：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发表题为《深化企业综合财税管理能力 赋能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讲话)

培训开始时，岳凡宋董事长对参会企业的到来表示诚挚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并指出财税管理能力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税收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已经成为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步，也是我省新发展阶段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主要着力点。在当前“以数治税”背景下，企业需要积累学习和了解包括金税四期在内的主要政策和相关应用，灵活调整企业财务策略，把握税收现代化机遇，提升财税风险管控能力。

普林非常愿意与各位企业家、各位同仁共同合作，分享经验，探讨财税管理的最佳实践，为农业产业化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我们普林的专门力量！

该培训活动由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主办，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承办，旨在进一步推进四川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法经营，规避企业财税风险，40余位企业代表参加本次培训。培训由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振林主持，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主讲。

马洪英为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荣获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大连）颁发的“税务师行业兼职教师”证书、中税协厦门教学基地兼职教师和大学企业导师。马洪英从事财税工作超过二十年，有着丰富的理论与实际经验。马洪英表示，随着现代龙头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农业产业化下的财税风险也愈加紧迫。在本次培训中，马洪英分别对金税四期政策解读、税务合规风险防范、税务风险自查能力提升三个方面政策法规进行了深入的讲解，并结合行业经典案例分析，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股权架构设计、高净值人群税务合理建议等内容，并着重对农业相关税务政策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图：四川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振林)



(图：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授课中



马洪英讲师与企业学员们互动交流



企业学员们参观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培训结束后，四川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相关领导和企业会员代表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赞扬培训课程契合财税工作实际，授课内容详实分析目前形势、层次分明，结合现实案例举例，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操性。今后，将结合本次在普林所学的财税知识，用更专业的理念、方法和手段解决财税工作中的问题和难题，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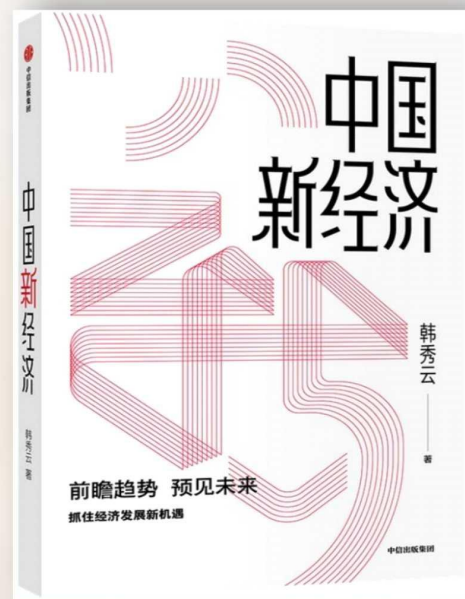


马洪英讲师与协会领导和企业学员合影留念

作为一家深耕财税行业二十多年的企业，普林一直秉承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作风，深受广大委托人的信赖和认可。凭借卓越的业务水平、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体，普林稳居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并连续多年被中税协评为AAAA级事务所。目前，普林在成都高新区、温江区、郫都区、新都区 and 德阳、绵阳、雅安、巴中成立了分公司，在四川省内部分地市（州）建立了业务服务网点，形成了立足成都，覆盖全川的发展格局。

潮起海天阔，扬帆正当时。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将秉持一贯求真务实的态度，继续与各大企事业单位紧密配合，提供专业财税咨询服务，匠心兼程，服务立行，为财税领域发展贡献专业的力量。

《中国新经济》



·导读·

韩秀云教授在本书中为读者解读中国当下备受关注的话题：从宏观到微观、从资产配置到公民养老，从教育投资到健康产业，从行业发展到民生幸福，内容涉及中国当下经济的方方面面，是读者关心同时也是与读者的利益相关的经济话题。书中不仅解答了这些问题，同时提出了政府、企业和社会的未来发展路径。

·作者简介·

韩秀云，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顾问及经济频道首席顾问，《经济日报》总编室经济顾问。已出版作品《金融海啸与我何干》《推开宏观之窗》《看不懂的中国经

内容简介：

中国未来经济增长靠什么拉动？在未来的10年，中国哪些行业将获得大发展的机遇？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后，如何解决养老这一难题？本书通过对中国经济新趋势的深度剖析，深刻解读中国民众当下关注的热点、难点话题，以及问题背后的经济学逻辑。

推荐理由：

全书用深入浅出的语言为读者条分缕析，挖掘纷繁现象之下的经济实质。旨在帮助广大民众掌握经济学基础知识，使人人都具备对市场行为基本的辨别能力和思考能力，看懂经济大趋势，为自己赢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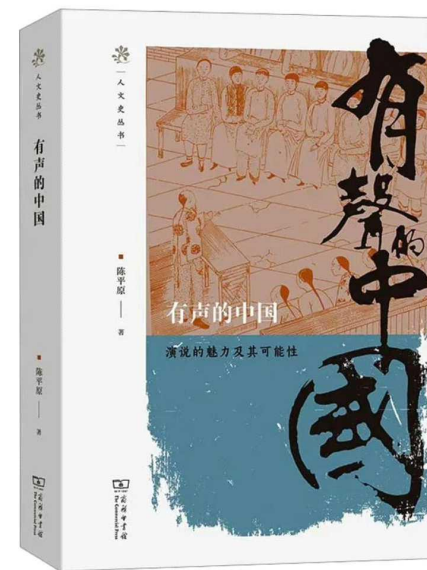
《有声的中国》

·导读·

演说，是现代中国非常重要的文化现象之一。而这声音的背后，有人、有文、有思想、有时代。虽然相较于文字，声音更易于消失于历史的深处，但那些留存下来的珍贵演讲，那些关于演讲氛围的生动描摹，那些对于演讲现场的光影留念，都为我们复原了一个“有声”的现代中国。陈平原教授的这部新作，可以说是一次特殊的探索：通过钩稽“演说”的变化，兼及阅读（文字）、倾听（声音）与观看（图像）三种触摸历史的路径，呈现出一个有声有色、有动有静的现代中国，也借以透视整个时代的政治与文化氛围。

·作者简介·

陈平原，广东潮州人，文学博士，现为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2008—2012年任北大中文系主任），北京大学现代中国人文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第七届中国语言文学学科评议组成员。2008—2015年兼任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讲座教授（与北京大学合聘）。曾被国家教委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为“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博士学位获得者”（1991）；获教育部颁发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995、1998、2003、2009、2013），以及第四届王瑶学术奖著作奖（2016）、第四届思勉原创奖（2017）、第十四届文津图书奖（2019）、第五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2021）等。先后出版《中国小说叙事模式的转变》《千古文人侠客梦》《中国散文小说史》《中国现代学术之建立》《触摸历史与进入五四》《作为学科的文学史》《左图右史与西学东渐》《现代中国的述学文体》等著作三十余种。治学之余，撰写随笔，借以关注现实人生，并保持心境的洒脱与性情的温润。近期出版的随笔集包括《故乡潮州》、《大圣遗言》、《读书是件好玩的事》（增订版）、《怀想中大》（增订版）、《花开叶落中文系》（增订版）等。



内容简介：

作为“传播文明三利器”之一，演说在晚清的兴起，令人瞩目。整个20世纪中国，但凡有效的思想启蒙或广泛的社会动员，都离不开“演说”这一利器。正因此，对于现代“演说”的研究，不仅涉及其具体内容，更牵涉演讲的立意、文体、姿态、听众反应及传播效果等诸多视角。而所有流传久远的“伟大的演说”，不仅系于演说者的个人才华与诉求，更与整个时代的风尚与精神相契合。正如作者陈平原教授所言：“演说的魅力及其可能性，乃一时代社会是否活跃、政治是否开明、学术是否繁荣的重要表征。”本书亦希望借助那些隐匿于寂静深处的“演说”，寻找触摸历史的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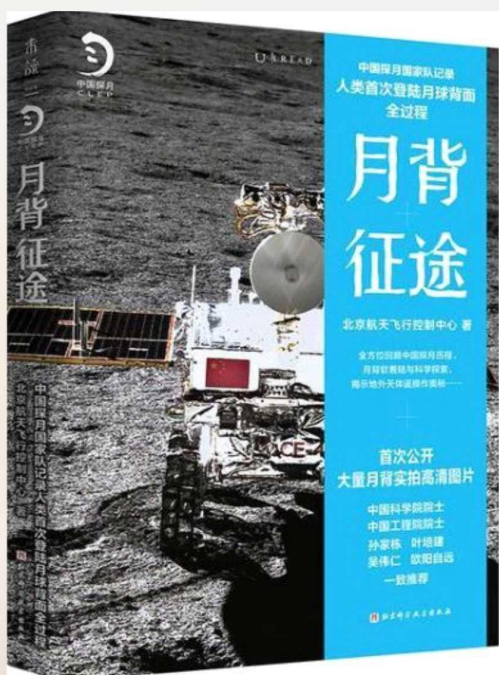
《月背征途》

·导读·

月球，作为我们最近的邻居，和我们一起年复一年的环绕太阳运行。从天文学的角度，月球的地质演化在几十亿年前就已经基本停止，早应该是一个死寂的世界。然而，作为人类未来太空旅行和深空探测的一个最合适的出发点，月球又是我们在地球之外最先关注的目标天体。从古至今，人类举头望月，传颂动人神话，谱写优美诗篇，却极少有人意识到，亿万年来，月亮的“图案”从未变化，人们总是只能看到它的一面。地球引力使月球绕地球一圈的公转周期完全等于月球自转周期，所以人从地球上就只能看到它固定朝向地球的一面，我们把月球背向地球的一面称为“月球背面”。

·作者简介·

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肩负着中国载人航天和深空探测工程飞行控制任务，自1996年3月成立以来，先后圆满完成了载人航天工程4次无人飞行、3次载人飞行、4次交会对接以及空间实验室任务等。2004年1月，中国绕月探测计划嫦娥工程立项。2007年10月，“嫦娥一号”月球探测器成功发射，开启了中国探月工程的伟大征程。2020年12月，嫦娥五号返回器携带月球样品安全返回地球，嫦娥工程“绕、落、回”三个阶段完美成为现实。截止2022年3月，人类首次在月球背面着陆的探测器嫦娥四号着陆器和玉兔二号月球车仍然处于持续的正常工作状态，不断刷新着月球车在月球表面工作时间最长的世界记录。



内容简介：

北京航天飞行控制中心肩负着中国载人航天和深空探测工程飞行控制任务，自1996年3月成立以来，先后圆满完成了载人航天工程4次无人飞行、3次载人飞行、4次交会对接以及空间实验室任务等。2004年1月，中国绕月探测计划嫦娥工程立项。2007年10月，“嫦娥一号”月球探测器成功发射，开启了中国探月工程的伟大征程。2020年12月，嫦娥五号返回器携带月球样品安全返回地球，嫦娥工程“绕、落、回”三个阶段完美成为现实。截止2022年3月，人类首次在月球背面着陆的探测器嫦娥四号着陆器和玉兔二号月球车仍然处于持续的正常工作状态，不断刷新着月球车在月球表面工作时间最长的世界记录。

内容简介：

今天，科学家们可以用激光精确测量地月距离和监测月面情况，普通天文爱好者也可以用望远镜了解月球正面的每一片月海和每一座环山。但是在“嫦娥四号”探月之前，人类的探测器还从未成功在月球背面着陆。原因很简单，地面与月球背面不能直接建立通信测控链路。

唯有真实打动人，最是梦想激励人。本书完稿之际，我国首个火星探测器“天问一号”已飞离地球6569万千米，中国航天人的目光也随之投向深空。由衷期盼这本书能引领读者走近探月、走近航天，走近心中科学的幼苗，点燃胸中追梦的火焰，更希望年轻的读者能够沿着这一代航天人的足迹，不惧孤寂、保持好奇，去探索火星、去探索木星，不断追逐心中的星辰大海。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使命



书香事务所、文明事务所创建普林在行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文化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

普林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紧扣时代发展的强劲脉搏，积极配合行业党委的指导，积极主动全方位开展“书香事务所”“文明税务师事务所”的创建工作，即“书香普林”“文明普林”的相关的文化建设工作，为书写新时代普林文化篇章，讲好新时代四川税务师行业故事作出贡献。

从2002年初创开始，普林非常重视文化建设，创办了《普林简报》记录普林人艰辛又光荣的奋斗历程，也记录税务师行业随着时代变迁的快速发展的过程。进入新时代，承载着普林精神、讲述普林故事的简报，早已发展为以内容丰富的《普林之声》杂志为代表、以图文视频相结合普林官网、双微为媒介的多元化普林集团传播矩阵。在行业党委的指导下，普林积极开展以“书香普林”“文明普林”为载体的多方面文化建设活动，为推进四川省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文化动力、文化支撑！

一、高举思想旗帜 赓续红色基因

学党史、感党恩、颂党情、听党话、跟党走，红色文化是普林的信仰之基、奋斗之魂。一直以来，普林坚持将党员读书活动与政治理论学习紧密结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员工阅读与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开展“党员话党史”专题党史阅读分享、党史朗诵读书会活动，掀起全公司员工党史学习热潮，借助书香事务所创建，打造“书香支部”。

在普林集团总部党建室，专门设置有“习近平总书记著作”主题书架，包括《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扶贫故事》等相关书籍，引导普林人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同时，在集团接待室、洽谈室增设2个流动阅读角，各分公司也同步设立“普林书屋”“普林书角”，供全川普林办公室的所有普林人随时学习相关理论。

此外，普林集团积极开展“讲党性·讲规矩·守纪律”主题教育活动，组织中层干部阅读学习《忏悔与警示》《纪律红线》等警示教育书籍，分享读书心得，倡导“廉洁执业，风清气正”的普林职业文化。

二、加强培训“练好内功” 着重提升综合素养

税务师行业的专业性比较强，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要保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从业人员首先要“练好内功”，不断强化专业能力，才能为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积蓄充沛的活力和动力。

一直以来，普林集团积极组织内部员工开展涉税专业培训，通过实际案例讲解，深入浅出、内容翔实地从细分行业的涉税政策培训，到业务软件的使用，再到最前沿发展趋势的分享，普林内部及时总结、复盘涉税实践中的各种经验，共同探讨涉税服务的最佳实践！

此外，普林非常重视“业务+管理+制度”相结合的普林文化体系建设，通过每月例行的普林集团管理委员会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共同学习当月政治理论热点，普及商务礼仪、税务师行业职业道德等多方面知识，并从高层管理到中层执行在营收表现、行政制度执行情况、客户回访获取的委托人评价等多方面，总结上个月的专业表现，同时巩固普林文化建设的阶段性成果，也对下个月开展主要工作进行规划，重点培养普林人的综合能力，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



8月31日 金税四期稽查重点解析培训会



6月13日 培训业务软件使用方法并做个别答疑

三、坚守行业初心 勇担公益使命

普林人始终以尊崇国家税法、践行国家税法落地和宣讲相关政策为己任，带着税务师行业的专业的使命感、荣誉感、责任感，积极参与相关公益活动，致力于为广大纳税人传播税收新政，增强纳税意识，提升广大纳税人的财税管理能力，从而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贡献自己的力量！



8月18日 马洪英副总在普林集团对四川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财税培训



8月3日、8月8日—10日 唐玉梅副总是到新都税务局对清算小组进行土增税清算专项培训

6月26日由成都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税务专委会主办、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承办的“数字化时代下房地产企业的风控策略及税收痛点”沙龙活动，在协会共享会议室成功举办。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使命

高效回访 优质服务 普林创新探索最佳财税实践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始终保持前瞻性思维，以“专业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为使命，创新性地建立了委托人回访服务机制，旨在从专业深度到服务体验，获取委托人真实的评价，以此不断优化服务，保持高质量专业输出，为广大委托人提供卓越的财税管理解决方案。

普林委托人回访机制主要指的是，在项目组提供税务代理、财务代理、税务审计、会计审计、涉税鉴证、验资鉴证、税务咨询、会计咨询、税收筹划、税务培训、投融资咨询等日常专业财税服务的基础上，附加副总经理、公共事业部等各层级根据委托内容需要，多层次、多角度的全面服务。

具体来说，在单项目业务服务过程中，首先由项目组完成日常专业服务并形成初步报告，项目经理会进行“一级复核”，分管副总进行“二级复

核”，最后公司业务总监进行“三级复核”；在常年业务服务中，项目组出具咨询建议书，之后项目经理进行严格把关。在整体服务结束后，分管副总会对委托人进行服务体验的回访，旨在获取委托人最真实、最直接的专业评价，并向委托人讲述最新财税政策解读，给予委托人有价值的专业建议。

在此之后，普林集团公共事业部也将对项目组的专业表现、整体工作安排、服务态度、廉洁建设等方面，进行回访服务，听取委托人意见，了解委托人需求。

分管副总与公共事业部的回访工作都是以委托人为中心，不断优化普林专业服务的重要举措，为普林不断探索财税服务行业的最佳实践，持续高水平专业输出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共事业部客户回访



唐玉梅副总、马洪英副总牵头与客户就咨询、汇算进行沟通



夏雪副总在企业沟通内控制整改事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12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

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国家提高了政策优惠力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100万元提高为不超过200万元。

三、适用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个体工商户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收政策。

四、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收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五、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六、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1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

七、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50%=2250元。

【例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4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2000000×35%-65500)-6000×2000000÷2400000]×50%=314750元。

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即可自动计算出减免税金额。

八、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12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关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的解读

2023年8月7日，为规范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证券公司内部审计质量，提升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中证协发〔2023〕147号，以下简称“《内审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并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小编就《内审指引》的部分要点作简要解读。

一、起草背景

《内审指引》起草说明指出，根据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等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不断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内部审计作为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使命。2021年，协会对开展了证券公司内审工作问卷调查，调研结果显示内部审计全覆盖、履职保障机制、专业胜任能力、内审结果运用等有待增强。《内审指引》的制定，旨在进一步推动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能，以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高质量运行促进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

《内审指引》共八章、四十九条，从证券公司内部审计组织架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审计结果也能用、责任追究等几大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内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架构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八章 附则

二、正式稿较之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要点

2022年8月，协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邀请各证券公司就《征求意见稿》研提意见。本次《内审指引》正式稿相较于《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制度依据。《内审指引》在第一条制定依据中增加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2023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第11号令，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等。

2、子公司适用问题。《内审指引》正式稿新增第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明确规定证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适用本规则。同时，在第十九条中增加了证券公司应当“规定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即证券公司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由证券母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安排决定，可通过集中管理、分级管理或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3、总审计师制度。《内审指引》第十二条中对总审计师制度作了较大修订，从《征求意见稿》规定的“应当建立总审计制度”调整为“可以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并删除了总审计师不能兼职和满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条件。主要是考虑到现阶段证券公司规模不一，若直接规定必须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可能会使个别证券公司难以适应。

4、内部审计人员数量。《内审指引》第十四条中对内部审计人员数量要求修订为原则性要求，从《征求意见稿》的“不得少于5人且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5%”表述调整为“原则上不得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5%，且一般不得少于5人。”此外，《内审指引》进一步规定了，子公司内审人员数量与母公司合并计算，并明确“公司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

5、内部审计人员薪酬收入。《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规定“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内审指引》区分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与内部审计人员，修订为“总审计师、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考核评价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本公司其他同职级人员的中位数”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考核评价合格的，按照人均不低于本公司总部其他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的原则，确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薪酬收入总额。”

6、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内审指引》在第十六条中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公司定期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培训相关规定。

7、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内审指引》本次新增了第四十七条，明确“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依规开展内部审计时发现问题且已纠正的，协会可以视情况对相关违规情形从轻、减轻或免于采取自律措施。”，提高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主动性。

8、过渡期安排。《内审指引》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考核机制等进行了规定，指引发布后证券公司将根据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因此《内审指引》第四十九条设置了过渡期，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确保证券公司合理安排相关工作。

三、主要条款解读

1、明确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定义

第三条本指引所称内部审计，是指证券公司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对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实现公司目标。

解读：《内审指引》第三条对证券公司内部审计定义进行了规定，即需要对证券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三方面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涵盖了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起草说明》指出，内部审计职责原则上包括审计属于内部审计监督范围的公司总部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其他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情况、财务收支及有关经营活动等内容。

2、明确组织体系建设要求，强调董事会责任

第四条证券公司设立党委的，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履职保障和行为规范等。

第八条 证券公司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负责决定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审议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督促管理层为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保障。

解读：《内审指引》明确设立党委的证券公司，党委应当加强对内审工作战略谋划、顶层设计等方面的领导。要求建立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强调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及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等、设立审计委员会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并根据公司治理安排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批准审计计划、审议工作报告，并对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等。

3、规范审计工作流程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持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原则上内部审计项目工作程序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督促整改阶段。

解读：《内审指引》第四章对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作了细致的规定，明确应当推进内部审计全覆盖，分类别、重实质地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专项审计。原则上按照准备、实施、报告、督促整改程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准备阶段

一是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结合实际组建审计工作组，并在审计前收集研究基本情况、风险管理等，确定审计目标、形式、范围，制定审计实施方案。

二是原则上应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下发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业务的审计通知书可以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实施阶段

内部审计工作组应根据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运用核查、访谈、函证、复核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在审计工作底稿完整准确记录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

报告阶段

一是征求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及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二是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对于有争议的问题应当通过内部审计争议解决机制及时作出处理。

督促整改阶段

一是内部审计部门应督促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进展和结果。

二是内部审计部门应建立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和对账销号机制，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必要时可开展后续审计，评价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及有效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4、强调整改落实与审计成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等。被审计单位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将整改结果反馈内部审计部门，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解读：《内审指引》进一步压实整改落实责任，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要求及时总结和分析，完善相关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同时，完善考核任免机制，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公司人员考核评价、职务任免、奖励惩罚等的重要依据。

5、明确责任追究具体情形

第四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督促其改正：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 (一)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发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遵循内部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在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时实施必要的内部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于问责。

解读：第六章责任追究分别对被审计单位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的责任追究的具体情形作了规定。对于被审计单位拒不配合、拒不整改、整改不力等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隐瞒问题、提供虚假报告、泄露国家秘密、以权谋私等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重大违法的，依法移交有权机关处理。值得一提的是，《内审指引》还规定了免于问责的情形，即对于审计工作人员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充分履行职责并实施必要审计程序后，仍未能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免于问责。

四、出台意义

本次《内审指引》指引的出台，填补了证券公司内部审计领域规范性指引的空白，旨在推动证券行业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全面覆盖的审计监督体系，促进证券行业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关于《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解读

继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后，9月8日，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为数据资产的评估实务提供了指引。目前，对前者的讨论较为热烈，而对后者的解读尚不充分，本文试图通过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的对比来对后者的内容进行解读。

一、引言

2022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在这份专门针对数据要素的基础性文件发布后，相关政策规定陆续出台，数据要素发展接连提速。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了相关会计信息披露。2023年9月8日，在财政部指导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数据资产的评估实务提供了指引。《暂行规定》和《指导意见》均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对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的积极探索，极富时效性和实践指导意义。

本文对《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进行解读，并通过正式稿与2022年6月8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比，以期了解近年数据资产相关问题的焦点、争议点和最新发展动向。

二、《指导意见》基本内容

《指导意见》包括正文和附录，分别为总则、基本遵循、评估对象、操作要求、评估方法、披露要求和附则共七章28条，围绕着数据资产的评估对象、评估对象的基本属性和特征、影响价值的关键因素、数据资产评估特有的数据质量评价要求、评估方法和披露要求等问题进行了指导，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指导意见》所称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二是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可以通过委托人、相关当事人等提供或者自主收集等方式，了解和关注被评估数据资产的基本情况，例如：数据资产的信息属性、法律属性、价值属性等。

三是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还需要关注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

四是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同一数据资产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所获得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说明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五是无论单独出具数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还是将数据资产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都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指导意见》将于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

对数据资产进行评估，首先要明确什么是数据资产。2020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对数据资产的定义为“由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能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而最新发布的《指导意见》对数据资产的定义与之有所不同：“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可见，近两年，业界对数据资产的认识有所变化，对数据发挥价值是否要持续发挥作用这一限定予以了放宽，但考虑到评估业务的出发点，又强调了数据资产要以货币计量。

2023年8月，财政发布的《暂行规定》中采用的核心关键词是“数据资源”，而非“数据资产”，其指出：“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我们认为《指导意见》中涉及数据资产的范围大于《暂行规定》可以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范围，但没有包括《暂行规定》中认为的可以进行表外披露但难以用货币计量的数据资源。需要注意的是，《暂行规定》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的强制性规定，而《指导意见》是用于资产评估目的的指导性意见，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四、《指导意见》与征求意见稿的对比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指导意见》在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评估的概念等基本概念部分保持一致，对于数据资产评估人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执行业务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部分，也没有较大改动。在评估方法上，《指导意见》和征求意见稿均明确指出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除了三种方法中的细节内容在两稿中有所差异，其余大体相同。在第六章与数据资产披露要求相关的内容中，《指导意见》也仅做了些许改动。我们逐条梳理了正式稿与征求意见稿的条款，将存在较大变动的六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数据资产基本属性

《指导意见》第十二条和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指出数据资产的基本属性通常包括：信息属性、法律属性、价值属性等，然而，两份文件对三个基本属性的解释存在不同（见表1）。

表1 数据资产基本属性

征求意见稿	《指导意见》
1、信息属性包括：数据的来源、结构、规模、时段、更新周期、元数据标准等。	1、信息属性主要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结构、数据字典、数据规模、数据周期、产生频率及存储方式等。
2、法律属性包括：数据权属、数据权限、数据分类、数据安全、侵权保护效力，以及许可使用、转让、诉讼和抵质押情况等。	2、法律属性主要包括：授权主体信息、产权持有人信息，以及权利路径、权利类型、权利范围、权利期限、权利限制等权利信息。
3、价值属性包括：数据成本信息、数据应用场景、数据可替代性等。	3、价值属性主要包括：数据覆盖地域、数据所属行业、数据成本信息、数据应用场景、数据质量、数据稀缺性及可替代性等。

讨论：

1.《指导意见》在信息属性的解释里删除了元数据标准，采用了数据字典的表达。

2.《指导意见》将数据质量作为价值属性的一部分，并删除了征求意见稿中认为“数据质量评价是数据资产评估的基础”的提法。《指导意见》附注2对数据质量的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规范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六个维度进行了详细阐释。

（二）数据资产的特征

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认为数据资产通常具有非实体性、依托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等特征。《指导意见》第十三条对依托性特征的涵义进行了修改，并解释了可共享性，删除了多样性特征（见表2）。

表2 数据资产的特征

征求意见稿	《指导意见》
依托性：数据必须存储在一定的介质里。介质的种类多种多样，例如，纸、磁盘、磁带、光盘、硬盘等，甚至可以是化学介质或者生物介质。同一数据可以以不同形式同时存在于多种介质。	依托性是指数据资产必须存储在一定的介质里，介质的种类包括磁盘、光盘等。同一数据资产可以同时存储于多种介质。
多样性：数据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是数字、表格、图像、声音、视频、文字、光电信号、化学反应，甚至是生物信息等。数据资产的多样性，还表现在数据与数据处理技术的融合，形成融合形态数据资产。例如，数据库技术与数据、数字媒体与数字制作技术等融合产生的数据资产。多样的信息可以通过不同的方法进行互相转换，从而满足不同数据消费者的需求。该多样性表现在数据消费者上，则是使用方式的不确定性。不同数据类型拥有不同的处理方式，同一数据资产也可以有多种使用方式。数据应用的不确定性，导致数据资产的价值变化波动较大。	可共享性是指在权限可控的前提下，数据资产可以被复制，能够被多个主体共享和应用。

讨论：

1.以纸质、化学介质或生物介质存储的数据是否属于数据资产？我国《数据安全法》第三条指出“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上位法未否定纸质等方式存储的数据，然而，数字经济下普遍关注的是电子方式记录的数据，因此，《指导意见》主要聚焦于磁盘、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

2.《指导意见》删除了多样性特征，回避了数据的复杂性问题。

3.《指导意见》对可共享性特征进行了阐释。

（三）数据产权

征求意见稿指出数据资产通常存在所有权、收益权、使用权等多个层次的权属结构。《指导意见》指出应关注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数据产权。

讨论：

1.《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因此，《指导意见》与该规定的表述一致，指出了数据产权分置改革下三大权属。

（四）执行数据资产评估需关注的因素

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指出，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通常需要关注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质量因素、应用因素、成本因素及法律因素。《指导意见》中将应用因素改命名为场景因素，同时删除了法律因素，增加了市场因素（见表3）。

图3 执行数据资产评估需关注的因素

征求意见稿	《指导意见》
成本因素指数据资产从产生到评估基准日所发生的总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运维成本等。	成本因素包括形成数据资产所涉及的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关税税费等。
应用因素包括使用范围、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财务预测、供求关系以及应用风险等。	场景因素包括数据资产相应的使用范围、应用场景、商业模式、市场前景、财务预测和应用风险等。
法律因素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行业监管等最新发布或变更对数据资产价值产生的影响。	市场因素包括数据资产相关的主要交易市场、市场活跃程度、市场参与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

讨论：

1.《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已经明确指出了执行数据资产评估业务应关注数据产权，因此不再在操作要求章节重提法律因素。

2.《指导意见》新增了市场因素。在数据交易所的成和运营的推动下，全国数据资产交易呈现出爆发式增长趋势。据报道，全国各地由政府发起、主导或批复的数据交易所达到四十余家。以深圳数据交易所为例，截至今年8月底，其累计汇聚数据产品超1800个，累计完成数据交易超1000笔，交易总额超30亿元。种种迹象表明，在不远的将来，数据资产将迎来巨大的活跃交易市场，因此市场因素是数据资产价值评估中不可忽略的一项影响因子。

(五) 评估方法

《指导意见》和征求意见稿均指出确定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但在细节上存在略微改动（见表4）。

表4 评估方法

	征求意见稿	《指导意见》
收益法	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口径一致 根据数据资产应用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流通风险、数据安全风险和监管风险等因素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估算折现率	保持预期收益口径与数据权利类型口径一致； 保持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 根据数据资产应用过程中的管理风险、流通风险、数据安全风险和监管风险等因素估算折现率
成本法	确定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合理利润和相关税费； 确定数据资产价值调整系数。数据资产价值调整系数的确定可以参考评估对象的质量评价或利用数据专家的工作成果综合确定。对于可以直接确定剩余经济寿命的数据资产，也可以采用剩余经济寿命法确定调整系数。	确定数据资产的重置成本，包括前期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机会成本和关税税费等； 确定数据资产价值调整系数，例如：对于需要进行质量因素调整的数据资产，可以结合相应质量因素综合确定调整系数；对于可以直接确定剩余经济寿命的数据资产，也可以结合剩余经济寿命确定调整系数。
市场法	根据该数据资产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可比案例，例如交易市场、数据规模、应用领域、应用区域等相同或近似的数据资产；	根据该数据资产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可比案例，例如：选择数据权利类型、数据交易市场及交易方式、数据规模、应用领域、应用区域及剩余年限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数据资产；

讨论：

1.收益法因其操作性较强，在《指导意见》正式稿中被介绍的最为详细，也是在实务中较为容易被接受的数据资产评估方法。随着数据交易所场内交易的增加，数据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数据能够满足部分企业数据资产收益的信息可获得性需求。

2.根据统计“价值”一词在《指导意见》中出现40次，体现数据资产评估要合理判断数据价值的要求。

首先，明确价值区分的要求。《指导意见》第九条提出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数据资产评估业务，数据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它对企业价值的贡献程度，数据资产与其他资产共同发挥作用时，需要采取适当方法区别数据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贡献，合理评估数据资产价值。

其次，全面考虑不同的价值影响因素，包括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对比征求意见稿，《指导意见》对于价值因素的把握更加聚焦，删除了法律因素，将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对应成本、收益、市场三种评估方法，质量因素对应于数据质量评价。

需要说明的是，成本法中的价值调整系数和市场法中的质量调整系数、供求调整系数、容量调整系数等都是围绕相关评估方法计算的资产价值进行调整，需充分考虑不同因素对整体价值的影响。即，成本法主要考虑成本因素，通过价值调整系数将数据质量等因素考虑进去；市场法主要考虑市场因素，通过相关系数将场景等其他因素考虑进去；收益法则主要考虑价值区分的要求，除了直接收益预测外，通过分成收益预测、超额收益预测、增量收益预测来进行估计，分场景将数据的价值单独体现。

再次，对价值类型3进行正确选择。一般而言，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对于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正常经营所必需的要素资产，其价值类型应该选择“在用价值”，对于其他资产则需要视情况选择“市场价值”“可变现净值”或“残余价值”等其他价值类型。比如，对于自用性质的数据，可以根据替代性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的方式确定其在使用价值。因此，要根据数据资源的用途和持有目的不同，在资产评估时选择正确的价值类型。

(六) 增加了附注

《指导意见》增加了附注，在附注1中新增了对数据、数据资源、数据规模及数据质量的定义，其中数据规模的定义原本在征求意见稿的第十三条。附注2新增了与质量要素特性相关的各项指标及其确定方法。附注3新增了评估方法相关模型的示例。

五、对数字资产评估业务的展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评估业务范围可以是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就数据资产评估业务而言，可能是基于数据资产出资、数据资产融资、数据资产交易等，也可能是企业合并过程中对合并对价的分摊时涉及数据资产评估。8月30日，全国首例数据资产作价入股业务诞生，青岛华通智研院把基于医疗数据开发的数据保险箱（医疗）产品，以作价100万元入股的方式，其中就涉及对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

最后，我们也需要提醒的是，根据财政部《暂行规定》的要求，数据资源的确认和计量要求须遵守无形资产或存货会计准则，而这两项准则的初始计量基础都是基于历史成本⁴。换言之，可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即使评估价值超过成本，也不能按评估价值入账。在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后续计量中，数据资产的评估价值可以帮助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是否要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我们认为，《指导意见》的发布可以更好地规范和促进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在数据资产的财务核算、交易、利用以及数据资产的投资管理等方面为市场相关各方提供专业的价值评估服务。

主要参考文献：

- 1.财政部.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2023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9号——数据资产评估.2020
- 4.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开放数据资产评估白皮书.2021
- 5.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白皮书.2021

附注

3.根据《国际评估准则》，“价值类型描述了报告价值基于的基础假设，根据评估业务约定的评估目的选择恰当价值类型是非常重要的，价值类型可能影响或支配评估师对于方法、输入参数和假设的选择，最终影响评估结论。”价值类型是指反映评估对象特定价值内涵、属性和合理性指向的各种价值定义的统称，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第十八条指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对象是企业或者整体资产中的要素资产，并在评估业务执行过程中只考虑了该要素资产正在使用的方式和贡献程度，没有考虑该资产作为独立资产所具有的有效用及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通常选择在用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4.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举例中，列举了数据质量评估的费用。同样，企业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其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前提之一是开展的项目属于研发活动范畴。从政策执行情况来看，研发活动的判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是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难点。为推动解决这一问题，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专家鉴定的项目中，挑选了3个典型案例，并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和税务人员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

案例1：机电伺服电子助力器

一、企业提供的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国内外电子助力制动系统的现状以及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技术的发展前景，提出了该项目研发目标，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在电动及混动车型上，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解耦能力，能够配合再生制动，提高制动能量回收效率。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包括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等。技术创新点包括通过系统及算法开发、电控软件及硬件开发、机械结构开发以及系统集成验证等设计开发，达到项目设定的六大功能；具有十个“创新点”、两个“先进性”，显示了技术上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六项技术指标，且六项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显示本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经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实现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属于“突破现有的技术瓶颈”的情形。实施过程中，实现了“***+***+***”的技术组合3-box制动解决方案，使制动系统在具备足够制动效能的基础上，还具备比现行标准更快的响应速度、更精确的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六项功能；掌握了基础助力踏板支撑感、能量回收过程中车辆减速度平顺性、无真空制动助力的情况下的刹车助力、其他软硬件技术四大关键技术；所实现的制动效能与响应速度、制动压力控制及主动制动能力、解耦能力、制动能量回收等六大技术指标

数值（或数值范围）与目前国内外同类产品六大技术指标数值（或数值范围）比较，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2.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传感器、机械、算法设计，以及测试、试验（台架、整车）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产品设计开发”到“小批量试制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改进和提高，在不断试错过程中逐步达到预期的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进行验收，并已获得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提出专利申请。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向专利部门提出申请。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2：智能**多功能办公桌

一、企业提供的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针对市场上办公桌的传统办公单一属性，企业认为“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的研发目标旨在办公智能化、舒适度等方面实现突破性的创新。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关键技术”“创新点”“技术指标”等介绍内容，均笼统地描述为“包含**功能”“实现**功能”。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智能**多功能办公桌”项目是将现有成熟产品“办公桌”“旋转式抽屉”“USB接口”“电源插座”“LED灯”等组件简单组合，这些组件在当下市场中已经是十分成熟的工业产品。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属于对现有成熟工业化产品的简单组合。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材料缺失，系统性体现不足

项目技术路线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简单介绍为“立项可行性分析——总体设计——技术方案与加工工艺确认——样品制作……”，实施过程中未制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三）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实验记录，无法证明研发结果不确定性

项目完成情况仅简单描述为“按照立项要求完成，且实现了相应技术目标”，未提供任何相关实验测试记录、性能数据、产品照片等佐证材料。在未设定量化的考核指标前提下，结论描述为“各项参数均已达标，满足立项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4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无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案例3：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

一、企业提供的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和群规模的不断扩张，企业发现运营人员承压、服务相应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逐渐浮现，希望通过粉丝经营平台实现会话监测、引入AI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在企业微信社群粉丝经营平台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会话存档部分使用了Kafka消息队列，有效解决了大批量会话存档以及分发给数据室备份等并发问题，同时增强了系统的稳定性与实时性能。为了增加系统可靠性的要求，开发团队进一步优化了会话存档相关流程，以及为保证数据稳定，实时使用Kafka将数据发送给数据室，保证数据可靠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该项目在开发过程中运用了诸多新技术，如：

1.ACS云技术：多可用区架构部署、快速交付、弹性扩容，提升运维效率及核心竞争力。

2.数据传输安全技术：敏感信息使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传输，定时漏洞扫描，数据多渠道备份，多维度保障系统安全。

3.数据保障技术：业务数据会基于重要程度进行入库，使得数据能够沉淀并保障数据安全，数据库层面主备共存，保证数据安全可靠保存。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量化的技术指标。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该项目是企业微信平台的简单应用开发，目标是实现会话监测、引入AI客服，减轻运营压力、提升响应水平、保障运营安全等。这些目标与当前市场上多类型的在线客服社群管理相似，缺乏明确的创新性。

（二）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属于现有成熟技术

该项目前端技术采用微信小程序技术框架，后台技术涉及ACS云技术、数据加密、数据传输等现有技术，同时基于Redis和Kafka实现快速的消息订阅与分发，上述技术是较为成熟软件技术框架和PAAS服务，可用性和易用性已经得到充分论证，在实践中基本不存在技术风险。该项目主要是运用现有成熟技术对业务流程的改变，不能体现技术创新性。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作为企业微信应用开发，属于运用现有信息技术进行的常规软件相关活动，活动的结果事先具有确定性。同时研发结果的性能指标主要由其依赖的ACS节点数量、Redis框架和Kafka框架决定，而项目自身的主要工作内容对最终性能影响不大，并未体现研发结果不具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是“运用已知方法和现有软件工具进行商业应用软件和信息系统的开发”，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2项“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聚焦各地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近期，各省2022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陆续发布。

四川

7月24日，受省政府委托，四川省审计厅厅长陶志伟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了《关于四川省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全省审计机关共审计和调查单位4625个，不断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促进建章立制1700项，推动耕地保护、困难群众救助等行业治理。组织开展审计整改专项行动，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总体格局初步成型。2022年7月以来，根据审计移送线索相关部门已处理953人。

河北

7月25日，受省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赵文海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重点反映了省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等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预算内基建等重点项目，企业金融等重大风险防范，优化营商环境等纾困政策落实，稳就业、乡村振兴等民生保障和改善，国有资产管理等7个方面重点审计工作和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提升监督效能情况。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报告反映的2897个问题，已整改2580个，整改问题资金902.52亿元，其中，增收节支1.18亿元，促进加快资金拨付9.68亿元，盘活资金15.61亿元，健全完善制度282个，追责问责107人。

山西

7月27日，省审计厅党组书记、厅长陈磊受省政府委托，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了《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从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等5个方面，反映了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报告提出了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全面提升预算执行效果、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等4条建议。报告披露，2022年6月以来，省级审计机关发现并移送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25件，涉及金额29.61亿元、22人。

内蒙古

7月29日，受自治区政府委托，审计厅厅长霍照良向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关于2022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从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反映了审计相关情况。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6月，对2021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已整改问题金额1231.15亿元，整改率99.91%，完善制度400项，追责问责86人。

上海

7月24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市审计

局长刘向民受市政府委托，作了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报告指出，一年来市审计局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督促力度，切实强化整改跟踪检查工作，促进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制度141项，促进增收节支13.56亿元。从审计结果看，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在财政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关注的情况；针对审计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市审计局提出了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等建议。

河南

7月24日，受省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赵喜林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了《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重点揭示和反映了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实施“十大战略”、财政管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以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移送和审计跟踪督促整改等八个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并具体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审计建议。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6月以来，省审计厅共发现并移送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6起，涉及公职人员274人，已追责问责132人；推动全省重大问题的解决和体制机制的完善，提出并被采纳审计建议1.23万条，促进相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1878项。

湖北

7月25日，受省政府委托，省审计厅厅长陈明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了《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去年下半年以来，省审计厅抽调1092人次组成262个审计组，对1800多个单位开展了审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了省级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政府投资项目、民生领域政策执行、国有资产等4个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查出的问题，提出了精准发力、促进重大政策落地见效等审计建议。报告披露，截至目前，审计已督促纠正违纪违法问题金额40.58亿元，制定和完善制度121项，移送案件线索69起。

重庆

7月25日，受市政府委托，市审计局局长戴希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了《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工作报告》。报告从市和区县财政管理等六个方面反映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隐患，针对发现的问题，报告建议各级各部门应紧扣推动稳进增效、加强除险清患、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求变、抓好惠民有感等方面，扎实推进审计整改，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报告指出，一年来全市审计机关共审计1085个单位，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32件、涉及70人，推动相关部门单位上缴或归还财政资金91.87亿元，建立及完善制度531项。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介绍

（一）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 收益法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相类似可比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需要在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公开资料中找到在相同经济行为下的同类资产交易案例。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它符合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委估的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需所提供的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

各类资产及负债涉及到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根据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确认评估值。

2. 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经分析，为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0%。应收账款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合同，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一年发生，客户信誉较好均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项目，评估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4. 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核算的内容为应收的海关进口设备保证金、职工临时借款、备用金、办公室租赁押金等。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经分析，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0%。应收账款评估值按账面值确认。

5. 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评估人员核查了采购材料的供货合同及采购清单，证实账面价值构成准确，成本结转合理，账面价值反映了实际成本。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原材料为近期购入，周转较快，随用随购买，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在库周转材料

对于在库周转材料，首先是抽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调整其实物量，并了解存货质量。评估人员经过调查发现，部分在库周转材料为XX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转入，其余为企业近期购入。对于投资转入的材料，评估人员查询了材料的市场价，根据材料已使用年限和剩余使用年限来确定成新率，通过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对于企业近期购入的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查阅并取得了企业近期购买该材料的财务凭证，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是为生产汽车而购入的汽车配件如搁脚板、后视镜壳、尾灯罩等。企业在产成品核算，实际是原材料，近期购入。在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查阅并取得了企业近期购买该产品的财务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系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在核实的基础上，经分析调研发现，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销售的分期收款产品。经分析调研发现，由于企业成立时间较短，主营产品还没有开始销售，近2年的财务报表数据不能真实反映企业产品的经营信息，难以以售价为基准确定评估值。故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